

收文編號：107000503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7001278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主旨：貴院函送賴委員士葆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50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7 年 4 月 10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100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內政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70871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加強國道員警執勤安全研處作為 1 份，請鑒核。

說明：奉鈞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22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10215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組、公共關係室、人事室）（均含附件）

賴委員士葆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 加強國道員警執勤安全研處作為

一、案由

立法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提案略以，查國道高速公路警察近 40 年已有 20 名員警在執勤中死亡，死亡比率是各警察機關最高，且國道警察 102 年至 106 年 7 月因公受傷人數亦達 105 人。再者，雖目前已有明確之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惟國道員警即使依據現行的相關作業規範，於進行道路處理事故時，一方面是處理時間的緊迫，另一方面則是相關裝備很有限，故通常只能做到對車流的「警示」與「區隔」，處理事故的現場並無具體的「防護」措施，如有意外車輛衝撞，相當危險。因而，有鑑於國道警察在執勤安全、國道執法裝備、法制、執行攔檢戒護的 SOP 未臻完善，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儘速制定完善的安全警戒與防護規範，及加強員警對風險情境的認知與防護教育。同時針對員警若因意外死亡是否有機會能達到現行撫卹標準較高的「因公殉職」來認定做一可行性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處置作為

(一)落實執行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作業規定

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已訂頒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作業規定，針對交通事故發生後，案件通報、現場管制、設置警示、交通疏導、事故處理程序、協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調派交通事故處理車、標誌車（工程警示車）、拖吊車、協助救護傷患、路況廣播宣導、CCTV 現場監控及員警安全防護等均有詳細規範，該局將持續督導所屬確實依該作業規定執勤。

(二)協調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擴編事故處理小組與增設待命位置

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規劃於北、中、南區路段擴大大事故處理小組（警示車、防撞工程車等）編組數量及調整待命位置，俾利事故發生或故障車時，能儘速到場執行警戒工作，保護現場人車安全。

(三)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教育訓練

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除平時利用每月、每季常年訓練與聯合勤教等場合，加強員警執勤安全教育，要求隨時保持高度警覺及注意周邊狀況，講授事故處理之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輔以員警或巡邏車肇事之具體案例解說，讓員警能確實融入執勤與駕車安全之概念外，每年辦理「專責交通事故處理班」，講授「事故現場勘查與蒐證之安全事項」、「事故現場測繪實務」、「交通事故處理原則」等課程，提升員警專業職能與安全意識；另針對新進員警及駕駛經驗較缺乏之員警或超過 3 年未訓練之員警實施汽車

安全駕駛訓練（包含基本操作、緊急煞車及障礙物連續閃避等課程），擴大警察人員防禦性駕駛安全觀念，增進汽車駕駛技能，提升執勤能力，保障員警與用路人安全。

(四)充實交通應勤裝備

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每年編列預算增購固定桿照相及高解析度科技執法、蒐證設備，對於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依規定以逕行舉發方式執法，降低員警在高速行駛之車流中攔停舉發違規執勤風險，並運用交通部相關經費，購置（汰換）反光背心、閃光指揮棒等應勤裝備，同時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提供交通錐及爆閃燈（太陽能哈雷燈）等器材，提升員警執勤安全。

(五)運用科技執法設備輔助警察執勤

對於易違規、易壅塞或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路段（地點），員警需經常執行警戒、管制及交通秩序整理、防制交通事故等任務地點，協調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助設置避車彎、交通執法區等，該局並於易壅塞交流道區 9 處及國道五號雪山隧道建置高解析度攝影機，供員警運用執法，有效改善行車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以科技設備輔助警察執法，彌補警力不足，提升執法效能。

(六)強制大型車輛裝設「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為避免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因素，造成交通事故發生，交通部已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新增「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並規定新型式大型車新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大型車新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裝設可偵測警示車輛出現偏離車道情形之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亦明訂「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並規定新型式甲類大客車及總重量逾 12 公噸大貨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甲類大客車及總重量逾 12 公噸大貨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裝設可自動偵測前方潛在的碰撞風險並藉由煞車系統作用，以避免或減緩車輛因碰撞造成損害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七)加強宣導事故車輛應變作為

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單位，均已製作二次事故防制懶人包及相關防制交通事故影片或文宣等，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加強宣導，以加強用路人對於故障車輛及發生事故處變作為的安全觀念。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充實國道執勤裝備

積極爭取預算購置國道執法安全設備，並持續蒐集國外先進國家最新事故處理車規格相關資料，研議強化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車安全結構與警示功能需求，提供

相關車輛廠商，研發有關適用國道執勤之警車後方防撞設計事宜；另編列經費添購新式爆閃燈等器材，用以提高警示效果。

(二)檢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與執勤規範

為加速排除道路障礙，縮短人車停駐於高速公路之時間，加強道路交通管理，落實降低意外事故之發生，交通部已規劃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將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 2 小時處罰規定，修正縮短為 1 小時，並增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故障車輛逾時停放路肩處罰之規定，以及修正同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對停放路肩逾 1 小時之故障車，得採取連續處罰之規定。

另針對每件發生之交通事故，除分析肇因外，針對員警是否依「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作業規定」處理交通事故及排除故障車？警車停放位置是否適當？是否有其他應注意未注意之缺失等進行滾動式檢討，詳細分析原因後策訂改進方案，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三)加強員警對風險情境認知與防護教育

員警於國道上執勤，因往來車輛均為高速行駛，其風險高於一般市區道路，分析國道上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變換車道不當、未注意車前狀態、酒後駕車及拋錨未採取安全措施等，針對這些可能發生之風險情境，如何避免或減少發生，需持續教導員警於執勤時，應隨時注意周邊車輛動態，提高道路環境的危險感知，確依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務必布設充足之交管及警示措施，掌握「以車擋人」之安全防護觀念，縝密且快速的進行現場調查及蒐證，事故處理程序結束後，迅速排除現場恢復通車，以及熟悉突發狀況即時應變作為等，以維員警執勤安全。

四、員警執行勤務中意外死亡是否得以「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認定說明

(一)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稱人事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二)次查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略以，所稱執行勤務中，指開始執行下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1、交通指揮或稽查。2、處理爆炸物品。3、搶救災害或參與演習。4、擔任特定警衛任務。5、巡邏或埋伏。6、拘提或逮捕案犯。7、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第 17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1、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2、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以致死亡；第 17 條之 2 規定略以，依本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撫卹案件，應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本部警政署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另為使殉職警察人員獲得更明確妥適的撫卹保障，本部警政署刻研修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使殉職之定義更符合警察勤務特性及實務需要。

- (三)綜上，警察人員於執行勤務中遭受意外死亡者，經本部警政署依個案事實審查後，認有上開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殉職之情事並出具事實審核證明書，自得依人事條例第 36 條規定，比照戰地殉職人員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撫卹金基數內涵加發撫卹金。